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廣州住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廣州住家」）及主要從事中國廣州市番禺區一間酒店的管理。廣州住家由陳先生及李先生（兩人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連同易余林先生及黃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25%、20%及10%。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基於陳先生擁有廣州住家的逾30%股權，廣州住家為陳先生的聯營公司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州住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住宿、交通、接待及／或其他相關服務（「服務」）予(i)常駐於中國其他省份及城市並因業務原因（如會議、培訓或提供支援予本集團）而來到廣州的廣州升輝僱員；及(ii)廣州升輝的客戶以達到業務目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升輝就服務已付廣州住家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150元、人民幣21,600元、零及零。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廣州升輝及廣州住家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廣州住家同意提供住宿、接待及其他服務予廣州升輝（「交易」），為期自[編纂]起計三年，可根據框架協議所載基本原則延長或重續。基本原則規定(i)交易（包括定價）的條款及條件須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符合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及按適用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即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現行市價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時所提供者；及(ii)總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出上市規則項下第14A.76條之最低交易豁免水平。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董事預計所有與廣州住家向廣州升輝提供服務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廣州住家向廣州升輝提供服務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76(1)(a)條之最低交易豁免水平，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見解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框架協議(i)乃於我們業務的一般及日常過程中訂立；及(ii)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